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不尋常股價/成交量之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表。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成交量增加及股價上升。

董事會茲於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變動的任何原因，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簽署四份組件採購合同及數份工程、採購、建設及承包協議外，本公司現與獨立第三者磋商中，可能會達成有關光伏發電站之收購協議、組件採購合同及工程、採購、建設及承包協議（「可能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交易若經落實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可能交易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同。目前並無與可能交易有關之明確時間表，亦不能保證基於此等討論結果會有任何交易將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進行可能交易，本公司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於適當之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后，本公司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不尋常波動及股份成交量上升的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